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雷富阳 谢竹云 龚婕宁

2020年8月27日